龙华区上市储备库、培育库企业人库 评分标准

- 一、基本要求。依法在深圳市龙华区登记设立,且有实际经营业务,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独立,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行业要求。(一)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属于深圳市及龙华区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的企业优先;(二)履行社会责任:近一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偷漏税和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实际控制人稳定,且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三)行业属性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板块条件和要求。

三、储备库/培育库入库基本条件

(一) 财务条件:

- 1. 拟境内主板上市企业财务条件需同时满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
- 2. 拟在境内外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主要板块上市企业财务 条件需同时满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近两个会 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 (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

(二)资质条件:

鼓励在细分行业领先,有较强科创属性和发展潜力的企业积极申报,申报企业至少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获"单项冠军"示范/"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经国家部委认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的企业; 2. 获省级专精特新/省级机器人骨干/省级机器人培育企业等,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的企业; 3. 拥有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研发中心或实验室; 4. 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市专精特新等, 经市级有关部门认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的企业; 5. 至少拥有1项以上的有效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6. 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外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10位。

四、合格标准

合格企业至少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一)对已获"单项冠军"示范/"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研发中心或实验室等,经国家部委认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及市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在满足财务条件的基础上直接纳入储备库、培育库。

(二)评价得分达到评审专家评分标准(60分)以上。

五、评价指标及分值

包括财务指标(60分)和企业资质(40分)两大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一) 财务指标(满分60分)

1. 营业收入规模(满分20分)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上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 5000 万元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每增加 5000 万元加 1 分,单家企业营业收入规模满分 20 分。

2. 净利润规模 (满分 25 分)

上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上年度净利润每增加 300 万元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平均值每增加 300 万元加 1 分,单家企业净利润规模满分 25 分。

- 3. 最近两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情况(满分15分)
- (1)研发投入比重≥6%或研发投入金额≥3000万(15分)
- (2) 4% ≤ 研发投入比重 < 6%或 2000 万 ≤ 研发投入金额 <3000 万 (12分)
- (3) 2% ≤ 研发投入比重 < 4%或 1000 万 ≤ 研发投入金额 <2000 万 (10分)

(二)企业资质指标(满分40分)

1. 企业资质证书(满分10分)

- (1)获省级专精特新、省级机器人骨干、省级机器人培育企业、经认定的省级研发中心或实验室等,省级认定的其他资质(每项6分)
- (2)获国家高新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经认定的市级研发中心或实验室等,市级认定的其他资质(每项4分)

2. 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I 类知识产权 1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5 项的企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 I 类知识产权每增加 3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每增加 15 项加 1 分,单家企业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3. 细分市场占有率 (满分 10 分)

- (1) 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前 10 位(10分)
- (2) 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10位(8分)
- (3) 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10位(6分)

附注: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企业资质

- (一)国家级资质包括工信部颁发的"单项冠军"示范、"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经国家部委认定有效期内的其他相关资质,对企业产品或服务具有较高的认可度,不包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下同。
- (二)省级资质包括省级专精特新、省级机器人骨干、省级机器人培育企业及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有效期内的其他相关资质,对企业产品或服务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 (三)市级资质包括市级专精特新、市级单项冠军及经市级 有关部门认定有效期内的其他相关资质,对企业产品或服务具有 较高的认可度。

二、财务指标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2个完整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2个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合并数据。

最近两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企业最近两个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企业最近两个年度营业收入总额*100%。

三、知识产权

- (一)所称"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 (二)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四、重大安全

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五、科技奖励

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 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 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六、其它

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不低于",包括本数。